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修复防治院：

为做好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547 号），现转发你们，并结合 4 月 11 日全国汛期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清形势，认真落实防灾责任

今年我省局部地区降雨强度及强降雨集中时段较常年有偏多趋势，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复杂严峻，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务必高度重视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切实增强防范意识，牢固树立“防范胜于救灾”的理念，把防灾责任落实作为抓好防灾工作的关键环节，继续强化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逐级逐点分解责任，细化完善防灾措施，要在汛前面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做好汛前排查工作的基础上，抓紧组织编制 2019 年度地

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审批。4月30日前，各市（州）应将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报送省厅备案。

二、抓实抓细，突出做好汛期防灾

要在汛前防灾工作的基础上，全力抓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强化隐患动态排查。各地要继续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动态排查，将地质灾害隐患动态排查贯穿汛期始终。按照“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的原则，对人口居住地特别是人口密集区进行重点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及时登记造册，落实防灾责任和防灾措施。

（二）强化动态监测预警。要继续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的沟通衔接，扎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充分利用各种预警信息发布手段，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并确保监测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达至辖区内各级防灾责任人与监测人。

（三）强化主动预防避让。各地要深入强化主动预防避让机制运转，在强降雨来临前，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全部疏散撤离。特别是地震灾区受灾群众安置点等人口密集区及各类在建工程等，要根据雨情情况果断实施提前预防避让，避免因灾伤亡事件发生。

（四）强化地灾培训演练。要充分发挥专业地勘单位技术支

撑作用，在汛前开展培训演练工作的基础上，坚持把培训演练工作贯穿汛期始终。借助技术支撑单位技术力量，动员各类防灾人员和群众积极参与，通过多种方式的培训演练活动，进一步提升基层识灾水平和防灾能力。

（五）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全省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各地要逐级明确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保证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要按照一周轮查一遍的频率，加强对各级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员上岗履职情况的电话抽查，督促各级防灾人员在汛期期间到岗到位，履职尽责。同时，要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做好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加强灾情续报和信息反馈。

（六）强化驻守技术支撑。各地要结合当地防灾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驻守技术支撑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支撑单位技术优势，协助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查群测群防体系落实情况、人口密集区和在建工程防灾措施落实及整改情况，参与突发地质灾害调查等工作，夯实基层防灾基础。

三、创新方式，加快推进专业监测

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专业监测体系建设工作，抓紧构建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的预警监测体系。对辖区内威胁50人以上的隐患点，尚未部署专业监测仪器的要抓紧推进工作部署。对已完成布设的隐患点要抓紧上线运行，确保监测信息实时共享，实现面向隐患威胁群众和基层管理人员的双向预警，高效指导防灾工作。同时，各地可结合省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政府购买地质

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探索通过向专业地勘单位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推进自动化实时专业监测体系建设。

四、强化管控，紧抓工程领域防灾

要切实强化汛期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程规范，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督促工程建设项目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灾措施落实工作。要树立风险意识，加强源头管控，全力摸排辖区内地质灾害风险底数，探索开展县域地质灾害风险区划。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融入有关重大计划、重大工程和重大战略，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新建工程要尽量避开。

五、强化管理，纵深推进综合防治

在全面落实防灾工作基础上，各地要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努力实现防灾体系提档升级。对前期已部署的各类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要建立工作台账，认真梳理各类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照任务时限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要突出抓好 2019 年度民生工程项目推进，细化民生工程推进实施工作责任，倒排工期，务必确保 2019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领域常态化信用管理的通知》要求，持续抓好信用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市场。

附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547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19〕54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现就做好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专门研究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问题，提出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这些都为我们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工作方向。

据趋势预测，2019年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降水呈“南多北少”分布，极端事件偏多，全国地质灾害总体趋势较2018

年可能加重，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的落脚点和出发点，以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各地地质灾害防治实际情况，始终将地质灾害防治摆在自然资源领域工作的重要位置。要坚持认真科学的态度，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精心部署谋划，发挥条块合力，层层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全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要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建设若干重点工程。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化水平与监测预警精准度，积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全面提升我国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各地要结合实际，尽早编制省一级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任务，建立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尽快组织实施。力争通过三年工程实施，显著提高地质灾害隐患识别与风险调查科技水平，实现我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全覆盖，建立健全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受威胁群众的避险移民搬迁，基本完成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

三、强化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2018年以来，部、省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市、县改革正抓紧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机构和人员调整。在改革中，各地一定要在思想上保持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高度重视，着眼连续、稳定、转换、创新，落实职能机构和人员，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要继续制定、修订地质灾害相关要求和政策制度，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与义务。要继续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的原则，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体制机制。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和工程建设单位防灾主体责任，加强责任体系建设。要坚持预测、会商、规划、部署、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继续全面开展“三查”。要加强气象预警会商协商，继续完善群测群防，强化专家指导和驻守制度。要做好避险准备，遇到灾情险情，及时启动预案，第一时间派出专业技术力量，力求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对已有隐患点要尽早开展全面普查与核查，对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全部纳入群测群防和预警体系，落实防治责任。

四、加强源头管控，努力避免人类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目前地质灾害防治仍以点上消除隐患为主，亟需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统筹谋划。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和部统一部署，各地要及早把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工作提到日程上来。要提早谋划部署，摸清地质灾害风险底

数，查清重点区域抗灾能力，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区划。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融入有关重大计划、重大工程和重大战略，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新建工程要尽量避开。北京、天津、重庆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要积极推进地质灾害区域评估试点，探索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适用范围，完善技术要求，建立相应制度，为其他地区提供经验。

五、强化组织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取得实效

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八省要始终坚持将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落实责任，强化组织检查监督、完善制度、总结经验，确保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取得实效。2019年，财政部和我部将继续开展综合体系建设绩效评估工作和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对制度建设情况、项目推进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实施成效情况进行检查。各地要以此为契机，加强项目管理，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数据库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取得实效，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六、加强防灾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一是进一步夯实群测群防基础，促进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结合。实现从群测群防向群专结合的转变，提升地质灾害监测科技含量，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效果。二是倡导、推动地方各级政府通过委托、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广大地勘专业队伍技术优势，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在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应

急处置的作用，逐步实现地质灾害防治的产业化、专业化和社会化。三是继续集中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教育活动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我国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四是加强成灾机理、监测预警预报和风险评价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国内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与一线地质灾害防治机构的合作，引导企业自主研发，组织科技攻关，加快成果转化。

2019年是新中国70年华诞，也是自然资源系统机构改革的重要一年。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细化工作部署，落实各项责任，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全局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